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7〕58号

关于印发泉州市2017年度学校综治安全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按照《泉州市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和《2017年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近期我局将组织开展年度学校综治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工作。现将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泉州市2017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考评要求，认真做好考评相关准备工作。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12月29日

泉州市2017年度学校综治安全 目标管理责任考评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综治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加强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客观评价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成效，根据《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泉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以及泉州市教育局《2017年度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考评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下同）对各县（市、区）教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和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落实及年度各项工作情况的考评。考评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奖惩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在先、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四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及本年度学校综治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等开展。

第五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内容由学校综治安全工

作组织推进情况、事故目标控制情况、抽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学校、工作创新与参与率等四个部分组成；考评采取评分制，标准分1000分、工作创新与参与率50分，扣分以考评内容中的标准分为限，扣完为止。

（一）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组织情况推进考评标准分为650分。内容由安全目标组织领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安全制度建设、重大工作部署落实、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理等指标组成。

（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学校的抽查，考评标准分为150分。从接受考评的县级教育部门抽查所属3所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各一所），考评标准分分别为50分，共150分（被抽查的学校应是之前未接受过年终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的学校）。考评工作结束后采取简单加权平均法求得各项得分。

（三）责任目标控制情况考评标准分为200分，内容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平时掌握和统计核对的数据为准。

（四）工作创新与参与率加分为50分，由工作创新25分和“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各专项活动参与率25分两个部分组成，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给予确认。

第六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及座谈了解等办法进行，坚持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自查自评与组织考评相结合、年度考评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性考核与量化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

游局)应认真按照《2017年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和《2017年度县级教育局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要求，实事求是进行总结梳理和自查自评，突出工作重点和特色亮点，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形成主要领导履职报告(本人签字)、工作总结及自查评分表(需加盖公章)，于2018年1月12日前书面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文稿发至：liyongzhong1986@163.com。

第八条 考评工作由考评组对照考评标准逐项查阅相关材料，分别进行评分。抽查县级教育局所属学校由考评组随机确定，并对照考评评分表逐一进行评分。市教育局根据各地自查自评与实地考评、平时检查与年度考评、定性考核与量化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第九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和综合初评，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市教育局确定并通报。

第十条 目标责任考评的奖惩办法，按照《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试行)》《2017年度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泉州市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2017年度县级教育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附件

2017 年度县级教育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项 目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一、综治 安全工作 组织推进 情况(650 分)	(一) 年度综治安全工作 部署情况(40分)	1. 未召开综治安全会议部署年度工作的，扣 10 分； 2. 未制定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计划（要点）的，扣 10 分； 3. 未及时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综治、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扣 5 分； 4. 年初局党组未专门研究、部署综治安全工作的，扣 10 分； 5. 未向市教育局报送相关工作计划、师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综治安全事故（件）、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总结和报表、数据的，少一次扣 5 分；迟报一次扣 2 分。	查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和相关资料		
	(二) “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规定落实情况(30 分)	6. 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明确领导综治安全工作职责的，扣 10 分； 7. 领导未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每年未带队检查 2 次分管领域综治安全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8. 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综治安全工作制度的，扣 5 分； 9. 未把综治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的，扣 5 分； 10. 选拔任用、晋职晋级、评先评优未书面征求同级综治安全管理部门意见的，扣 5 分。	查阅规划、制度、通知、会签等文件		
	(三) 落实会议和重大问 题解决情况(30分)	11. 市级及以上召开学校综治安全会议，主要领导或分管安全领导未经请假由他人替会的，一次扣 5 分； 12. 未召开本系统季度防范学校综治安全事故（件）会议的，少一次扣 10 分。	查阅会议通知、记录等文件		

一、综治安全工作组织推进情况 (650 分)	(四) 主要领导履行综治安全管理职责情况(30 分)	13.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综治安全工作主要领导履职报告迟交一天扣 2 分 , 最高扣 10 分 ; 14. 领导每季度未主持召开一次综治安全会议研究部署工作 , 解决存在问题的 , 少一次扣 5 分。	查阅履职报告、会议纪要		
	(五) 落实目标责任情况 (50 分)	15. 未将市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进行细化分解下达的 , 扣 10 分 ; 16. 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未组织半年督查的 , 扣 5 分 ; 17. 对管理目标失控的下级责任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约谈、通报、督促整改的 , 少一次扣 10 分 ; 18. 未制定年度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评比办法并组织考评的 , 扣 10 分 ; 19. 对年度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结果未兑现奖惩措施的 , 扣 10 分。	查阅制度、通知、记录等		
	(六) 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50 分)	20. 本单位未独立设置学校安全股 (办) 的 , 扣 20 分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 2 人的 , 少 1 人扣 20 分 ; 21. 所辖学校未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 (兼) 职安全保卫干部的少一个扣 10 分 ;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		
	(七) “ 平安校园 ” 等级创建工作推进情况(40 分)	22. 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 “ 平安校园 ” 等级创建的 , 扣 15 分 ; 23. 未组织开展本系统 “ 平安校园 ” 等级创建工作督查的 , 扣 15 分 ; 24. “ 平安校园 ” 评审达标学校数低于上年度学校总数的、未达到 95% 以上的 , 扣 10 分 ;	查阅会议纪要、通知、通报等		

一、综治 安全工作 组织推进 情况(650 分)	(八)校车专项整治及全 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开展情 况(80分)	25.未组织召开校车联席会议并落实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 务的，扣10分； 26.在用的国标校车及非专用校车标牌配备率未达100%的， 少一辆扣10分； 27.未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校车安全管理 和工作目标考核制度的，扣10分； 28.校车联席会议办公室未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动员部署的， 扣10分； 29.未按照专项整治阶段要求联合开展整治的，扣10分； 30.未按时报送整治工作方案和整治工作情况报表的，分别 扣10分； 31.未部署开展2017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的，扣 10分； 32.未及时督促学校校车单位、校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及时 接受违法处理，落实整改工作的，扣10分。	查阅制度、 通知、审批 材料、整改 措施	
	(九)学校安全工作大排 查大整治、安全大检查、 体育运动设施安全大检 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综 合治理、食品安全管理、醇 基液体燃料专项整治以及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开展 情况(100分)	33.未部署开展学校安全工作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扣10分； 34.未部署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工作的，扣10分； 35.未部署深入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工作的，扣10分； 36.未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的，扣10分； 37.未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阶段实施方案的，扣10分； 38.未部署开展体育运动设施安全大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管理、醇基液体燃料专项整治以及火灾 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缺一项扣5分。	查阅部署 文件	
	(十)“护校安园”专项 行动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 合治理情况(60分)	39.未召开2017年校园及周边治安综治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年 度工作的，扣30分； 40.未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护校安园”督导检查的，扣10分； 41.未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隐患排查的，扣10分。	查阅会议 纪要、通 知、通报	

一、综治安全工作组织推进情况(650分)	(十一)安全宣传教育演练情况(80分)	<p>42.未部署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周(日)、防溺水专题、平安寒暑假专项活动、“11.9”消防日、“12.2”交通安全等主题系列活动的，缺一项扣10分；</p> <p>43.“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在线教育师生参与率低于全市平均数的，扣10分；</p> <p>44.参加《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操作规程》全国实操培训班未按时提交作业的，扣10分；提交作业未通过的，扣5分。(以颁发证书为准)</p> <p>45.发生一次性3人及以上中小学生溺水死亡事故的，每一起扣20分。</p>	查阅部署文件、平台数据		
	(十二)校园安全专题培训情况(30分)	<p>46.年初未制定安全管理人员、校(园)长安全培训计划的，扣5分；</p> <p>47.本年度对安全管理人员、校(园)长等进行安全专题培训少于两期的，每少一期扣10分。</p>	查阅培训计划、培训通知		
	(十三)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理责任追究(30分)	<p>48.未及时修订本部门、本系统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扣10分；</p> <p>49.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主要领导未及时到达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施救、处理善后工作的，扣10分；</p> <p>50.发生责任事故对相关责任人员未进行责任倒查追究的，每一起扣5分。</p>	查阅修订预案、相关材料		

二、县级教育局所属学校（150分）	<p>学校落实综治安全工作情况（共3所，中小学、幼儿园各一所，每所50分），其中小学、幼儿园报送材料检查，中学（中职）实地检查</p>	<p>1. 未制定年度学校综治安全教育计划的，扣5分； 2. 未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干部的，扣5分； 3. 每两月未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分析本单位安全形势的，少一次，扣2分（可结合其它会议进行）； 4. 未及时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扣5分； 5. 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未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的，少一次扣5分； 6. 寄宿制学校未组织住宿生开展午间、夜间应急疏散演练的，扣10分； 7. 使用校车的学校未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逃生演练的，扣10分； 8. 保安员、生管老师、校医及心理健康老师未按规定要求配备的，少一人扣5分； 9.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每月少于一次，排查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未建立排查台账的，扣5分； 10. 安全教育未纳入课表、未开设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有开设但开课率不高的，扣5分。</p> <p>中学（中职）实地检查项目：</p> <p>1、校舍建筑符合安全标准（5分）； 2、新建、改建、扩建校内的建筑物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5分）； 3、校舍消防符合安全标准（5分）； 4、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建设（5分）； 5、建立和落实校园内车辆管理制度（5分）； 6、治安岗或警务室，建立校园治安巡防队（5分）； 7、保安员、生管老师、校医及心理健康老师未按规定要求配备（5分）； 8、危险教学设备与场所、危险作业场所、危险地段安全处置（5分）； 9、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年检（5分）； 10、小卖部经营及食堂进货台帐，索票索证，食品留样、厨余清运（5分）。</p>	查阅计划、机构设置、会议纪要、修订预案、演练记录、人员配备、平台数据、实地检查		
-------------------	---	--	---	--	--

三、事故控制目标(200分)	<p>1.发生校园火灾、踩踏、校舍倒塌、校车交通、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2.师生非正常死亡数较上年度上升 50%内的，扣 20 分，上升 50%--100% 的，扣 30 分，上升 100%以上的，扣 50 分；3.发生校内学生与学生之间打架斗殴致人死亡的，每起扣 60 分，致重伤一级的，每起扣 30 分；致重伤二级的，每起扣 20 分；致轻伤一级的，每起扣 10 分；4.校园内发生学生自杀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20 分；5.在体育等运动中，学生因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学校和老师知情，但因保护不力致其死亡的，每起扣 50 分。</p>	以市教育局掌握的数据为准		
四、工作创新及参与率(50分)	<p>工作创新（25 分）。根据平时掌握和实地考核为准，最高加 25 分。1.某项安全工作经验被上级推广，如召开现场会：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工作经验被上级文件或简报转发登载：单条每篇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1 分；简讯每则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2.会议经验介绍，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3.专题经验被市级以上媒体（含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不含网络媒体）刊用，每次（条）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1 分。（同一项工作只取最高分）4.安全教育示范区表彰：国家级每个加 5 分，省级每个加 3 分，示范校每个加 1 分。</p>	查阅并带回佐证材料		
	<p>“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每个专项活动参与率全市第一名加 3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最高加 25 分。</p>	以市教育局统计的数据为准		

备注：1、被扣分项目不超过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检查项目未涉及的自然得分；

2、总得分 = 1000 分（基准分）+加分 - 扣分。

总得分：_____

抄送：省教育厅，市府办、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